市博管办关于博士后进出站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本市博士后工作，按照国家博士后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博士后工作实际，现就博士后进出站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博士后进站管理

（一）流动站单位直接审批进站

1、招收自然科学领域（医学领域除外）年龄在35周岁（不到36周岁生日，按天计算，以下同）以下的人员。

2、在比例内招收在职人员、本单位同一一级学科人员、进入人文社会科学和医学领域的40周岁以下的人员。

3、招收获得博士学位超过3年的人员。

（二）工作站单位直接审批进站

工作站单位招收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人员。

（三）流动站核准进站

1、核准条件

流动站在比例内招收自然科学领域（医学领域除外）36周岁—40周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期间获校一等奖学金、校长奖学金或同等级别奖学金；

（2）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或基金；

（3）曾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4）在知名院校获得博士学位的外籍或留学人员；

（5）具有合作导师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急需的研究能力。

2、报批流程

（1）填写《超龄博士申请进站汇总表》，**并备注说明符合超龄进站的条件**，报市博管办；

（2）年龄在36-38周岁、经市博管核准的，提交进站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由博士后窗口办理进站手续。

（3）年龄在39-40周岁的，经市博管办审核同意后，书面报全国博管办核准。经全国博管办核准的，由博士后窗口办理进站手续。

（4）需报批全国博管办核准的材料，市博管办一般每月汇总申报一次。

（四）不受理进站申报的情形

1、年龄超过41周岁（含）的。

2、在职的党政机关领导。

党政机关领导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以及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中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和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人员。

二、博士后出站管理

（一）流动站、工作站设站单位应根据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在2-6年内确定在站时间。

（二）在站时间超过5年（按月计算）、不满6年出站的，提交《延期出站博士后人员情况报批表》，经市博管办审批后办理相关出站手续。

（三）在站时间超过6年的，一般按照退站处理。

（四）**在站时间已满21个月、不满23个月，**中期和出站考核均为优秀的国内博士后人员出站；2年内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累计满12个月的外籍博士后人员出站。提前出站需填写《提前出站博士后人员情况报批表》，报市博管办核准后办理出站手续。中期和出站考核未达优秀的国内博士后不受理提前出站。

特此通知。

 市 博 管 办

 2017年6月30日